

南京彭宇案主审法官被“下放”

调到街道办司法所,被派搞拆迁 并未如网上所传“停职检查”

近日,不断有网友发布南京“彭宇案”或将翻案的消息。消息称:“彭宇案”令江苏高层领导震怒,指示从重处理司法腐败。案件的主审法官——原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浩,“已被停职检查,其问题交由司法机关侦查和处理”。记者前日赴南京实地查证发现,主审“彭宇案”的法官王浩,目前确实已经调离法院工作,但并未停职接受检查。



王浩

网传:王浩被停职,徐老太之子被开除
不少评论认为,正是“彭宇案”,造成路人“见死不救”现状,甚至有网友评价说,“彭宇案”令中国社会道德水平倒退50年。

2006年11月20日,南京老太太徐寿兰在公交车站摔倒,彭宇上前搀扶、联系其家人并送其至医院诊治。随后,老太太咬定彭宇将其撞倒并向其索赔。双方对簿公堂。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彭宇给付老太太损失的40%。彭宇不服判决。双方在二审中达成和

解,随后淡出公众视野。

近日,不断有网友发布“彭宇案”或将翻案的消息。

网友称:“南京彭宇案的鼓楼法院法官、法学硕士王浩已被停职检查,问题交由司法机关侦查和处理;涉案的市某区公安分局高级警官(被撞的徐老太之子),已被开除公职,其涉案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案的市某区公安派出所所长和一办案民警涉嫌伪证和刑讯逼供,同样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核实:王浩并未停职检查

前日,本报记者来到南京市鼓楼区挹江门街道办事处。该办事处党群科丁科长向记者证实,“彭宇案”主审法官王浩,在2010年11月的一次人事变动中,被调入该办事处,在办事处下属的司法所工作。

“司法所业务上归区司法局指导,机构和人员都属于街道办。”党群科另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街道办的月例会上,他经常能见到王浩。

另据司法所工作人员介绍,王浩调到司法所后,随后又被抽调去南京湖南路做拆迁工作,“平常不大在司法所办公室出现”。

街道办党群科丁科长随后从司法所得到证实,此前王浩确实被抽调去做拆迁,“调去做拆迁都是一轮一轮的,这一批刚刚结束了,王浩就是这一批的,这两天就会回司法所上班”。

对于停职检查的说法,丁科长明确予以否认:“如果要停职,街道办肯定会知道的,但我们目前为止从没有收到任何相关的消息。”

据《广州日报》

特困地区学生 中央每天补助3元营养费

26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议决定,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一)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展试点,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天3元的标准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试点范围包括680个县(市)约2600万在校生。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鼓励各地以贫困地区、民族和边疆地区、革命老区等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营养改善试点。中央财政给予奖补。

(三)统筹农村中小学校舍改造,将学生食堂列为重点建设内容,切实改善学生就餐条件。

(四)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天提高1元,达到小学生每天4元、初中生每天5元。中央财政按一定比例奖补。

据中国政府网

东莞重奖人才出国进修 最高76万元,获奖者有官员

东莞户籍的专业人才出国进修三年,最高可获76.8万元的财政补助。25日,记者翻阅公示名单发现,拟获进修补助的共有18人,其中10人选择前往美国、英国等地求学。虽然有关部门并未公开他们目前的职业与身份,但其中不乏政府官员。

据了解,去年东莞决定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补助50名东莞户籍专业人到国内外著名大学进行硕士或以上学历进修。去年仅有31人申报,最终有18人符合公费资助条件。

今年4月,东莞市再次启动此项报名,补助对象为去年7月1日以来,被国外著名大学(主要参考今年英国《泰晤士报》评选的世界大学排名中的前300名)或国内重点大学(“985工程”、“211工程”高校)录取为全日制(全脱产)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报名条件与去年一样,须具有5年以上东莞户籍、3年以上工作经历。国外学习费最高补助额为每年20万元,生活费则按正常学习期补助。在资助额方面,国内或者国外不同的大学有着梯队差异,到美国、英国和日本进修者所获的补助额最高,3年最高资助限额为76.8万元,而即使是资助最低的国内大学,3年补助也可达19.8万元。

据《羊城晚报》



图为打人的副局长。

这名副局长“武功”了得 两脚将下属一名科长 踹得股骨粉碎性骨折

江苏滨海县司法局一副局长为打扫卫生事宜和本单位一名科长发生口角,当街辱骂不说,还恼羞成怒把科长推倒在地,觉得不解气,再上前踹上两脚,致使科长左股骨粉碎性骨折。截止到10月25日,事发10天后,打人者拒不承认自己的行为,也不到医院看望伤者。目前,当地警方已经介入此事。

华声



图为被打的科长躺在床上动弹不得。

西安一小学给“差生”戴绿领巾 包头一中学推出优秀生校服

西安一小学“绿领巾”事件刚刚过去,刺眼的“优秀生”校服又出现了。25日下午,网友发布微博称,包头二十四中向初二、初三年级前50名学生发放背后印有“包24中优秀生,翔锐房地产”字样的红色校服。微博内,他还配发了这种“优秀生”校服的图片,并指出,校服由包头翔锐房地产公司赞助。



红色校服背后印有“包24中优秀生”和“翔锐房地产”字样。

前50名学生发放红色校服
记者注意到,这种红色“优秀生”校服不仅颜色有别于普通的水蓝色校服,而且在这种校服背面,更是印有白色“包24中优秀生”的大字,在校服背面中部,还带有“翔锐房地产”的字样。

在微博中网友详细介绍说,包头二

十四中向初二、初三年级前50名学生发放背后印有“包24中优秀生,翔锐房地产”字样的红色校服。“该校服由包头翔锐房地产公司赞助。”对于这种“优秀生”校服,发帖者评价其“红校服的性质比绿领巾更为恶劣,集媚权、媚钱、媚性、斯文扫地于一身!”

学校办公室:确实有这种校服

据了解,目前包头二十四中只设立初中部,从初一到初三共3个年级,每个年级8个班。

为求证此事,25日下午记者致电包头二十四中教导处及校长办公室,但多部电话均无人接听。最终学校办公室一名不肯透露姓名的男子向记者证实,该校确实有这种红色“优秀生”校服。“这是去年期末考试后,给前50名考生的。”但对于这种优秀生校服的数量及现状,他表示“我一直在请假,不清楚”,随后便匆忙挂断了电话。

记者随后试图联系名为“翔锐房地产”的企业,也未能成功。

在网上被爆出的“优秀生”校服,也引来了网友的关注。“感觉怪怪的,我怎么觉得这家房地产商还是做了点好事的,结果和学校事情没做好,成了冤大头了。”还有网友建议:“挖出校长来瞧瞧,是不是钱眼儿长脸上了?我很想知道这个校长长啥样,有没有贪污受贿?”记者了解到,在西安“绿领巾”事件后,教育部曾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面向全体学生,以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的正确方式教育和引导学生,坚决反对学校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所谓的“好”与“差”的区别。

据《南方都市报》

法院副院长侄女杀人判死缓 法院称遭遇“两难”

日前,网友“jhliu”在网上发布消息,“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胡平忠侄女胡芳杀人、碎尸,但只被郴州市中院(嘉禾县隶属郴州市)判了死缓”。

“帖子是我女儿发的,我不懂网络。”昨天上午,死者父亲刘谭仔在电话中告诉记者,“内容一点都不假,胡芳确实是胡平忠的亲侄女。”

对此,郴州市中院介绍了此案的基本情况:被告人胡芳与被告刘军系高中同学,自2006年开始确立恋爱关系。2010年6月23日,双方因诸多原因而分手。

2010年7月20日晚,胡芳将刘军约至嘉禾县城红太阳宾馆201房内,趁刘军不备将随身携带的20粒安定片放进饮料里。刘军喝了饮料后昏睡,胡芳用裤子和枕头捂死刘军,并用菜刀将刘军的尸体肢解藏匿。

郴州市中院认为,鉴于本案系因恋爱纠纷引发,较之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行凶杀人案件的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要小一些,按照中央现行的刑事政策,对被告人胡芳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但有部分群众不理解,将我院推到了如何真正做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地适用死刑政策的两难境地。

喻向阳